

为疫情防控穿上法治“防护衣”

扬凡

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，立足审判职能，运用法治思维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据人民法院报报道，疫情当前，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，对两起辱骂殴打、拦路抢劫防疫人员的涉疫犯罪案件快立快审快结，3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刑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没有人能置身事外。面对疫情，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，立足审判职能，运用法治思维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，用实际行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，共同打好全民战“疫”！

一是从严从快惩治干扰疫情防控的犯罪。战“疫”当前，全国各级法院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。要按照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》要求，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。准确适用法律，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、暴力伤医、制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诈骗、聚众哄抢、造谣传谣、疫情防控失职渎职、贪污挪用、破坏交通设施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违法犯罪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有序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做好依法防控疫情宣传，注重源头阻击。在参与依法防控疫情、落实群防群治宣传方面，人民法院有着自身优势，要开辟依法防控疫情宣传之路，努力当好依法防控疫情宣传员。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，让依法防控疫情，落实群防群治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。加大依法防控疫情宣传力度，选取典型案例，如明知自己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，故意或者过失传播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或者拒绝接受检疫、强制隔离或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；疫情防控期间，针对医护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、侮辱诽谤，或“医闹”等扰乱医疗场所公共秩序的犯罪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，利用疫情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、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等违法犯罪案件，以案释法，加强警示教育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，让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安心放心，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法院人的一分力量。

三是及时发出司法建议，堵漏洞、促治理。通过涉疫案件的审理，注意发现漏洞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司法建议，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。如关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法律责任风险提示；如何避免野生动物带来的社会风险，对活体动物的交易市场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和管理，从源头上加大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的打击力度，直至坚决取缔等。

与此同时，强化人民法院内部疫情防控措施，结合各地疫情形势积极参与并继续采取严格、有效举措，切实做好法院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总之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严厉打击涉及疫情防控各类刑事犯罪，为疫情防控穿上法治“防护衣”，布好法治“隔离带”，为依法防控疫情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